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6333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及公告（376580000A_111006333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6333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3月28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200317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6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防疫措施增加「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」，請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